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穫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0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穫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徐穫勝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3月14日23時至翌日(3月15日)1時許止，在其臺南市○○區○○街00號8樓之5住處飲用高粱酒若干後，雖曾休息數小時，然在無法確信其體內酒精已充分代謝至符合法定標準值之情形下，仍基於即便體內酒精濃度值超標而不能安全駕駛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故意，於該日(3月15日)11時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於市區道路，殆於同日11時14分許，南向行駛至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與金華新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同向行駛至該路口、貿然右轉之林阿知所駕車牌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致林阿知人車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起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1時26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悉上情。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徐穫勝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經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37、39頁），核與證人林阿知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9至10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件、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1張、警方對被告實施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照片1張、被告所駕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17、25至41、51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四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①本院102年度交簡字第932號判決處拘役40日，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5千元確定；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26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6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8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③④所處徒刑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後入監執行，於111年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附卷可按（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詎其猶不知心生警惕，雖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猶

再次酒後駕駛動力車輛（第五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然其未因前所受刑罰而知所悔改，惡性非輕；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本件被告酒後注意力不佳，與被害人車輛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傷及車輛受損，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不宜輕縱，惟念被告犯後坦承酒後駕車，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警查獲當時之體內酒精濃度、犯罪動機、目的、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